##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会议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续租办公场地是基于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参照了市场价格并 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 魏炜、方军雄、祖咏

2022年1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字:		
魏炜	方军雄	祖咏

2022年1月26日